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10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蘇芳慶委員、王育民委員、姚昭智委員、王明洲委員、林財富委員、劉裕宏委員(請假)、張順志委員、林子平委員(請假)、沈孟儒委員(請假)、楊朝旭委員、林常青委員、蔡文杰委員、趙儒民委員、黃品華委員(請假)

列席：呂佩融主秘、主計室、秘書室法制組(請假)、財務處理財組、提案單位代表、黃怡寧、楊育箏

主席：蘇校長慧貞

紀錄：歐麗娟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p.4~p.5)。

三、主計室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及執行情形、財務預警指標(略)。

請財務處及主計室，就東寧學舍興建貸款案，該營運收益支應未來還款付息一事，是否影響學校資金周轉、財務運作執行等事宜提出報告案，釐清說明。

四、財務處及產學創新總中心報告：校務基金資金管理及投資執行績效、創新創業投資執行績效(略)。

(一) 請財務處，召開投資管理小組線上會議，就有關投資配置及停損一事，徵詢委員建議。

(二) 請產創中心，就成大創投委由華陽公司管理之背景原由提出報告案，釐清說明。

五、110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措施追蹤執行情形報告：(略)。

六、人事室報告：專案工作人員核支彈性薪資案(略)。

貳、討論事項

(A 類為涉及經費動支 10 萬元以上；B 類為無涉及經費動支，惟(1)法規修訂繁瑣或(2)議案較重大；C 類為(1)涉及經費動支 10 萬元以下或(2)法規修訂簡單或(3)議案較簡易)

(B)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4 日本校第 833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第二項規定，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本室於初稿完成後於 4 月 7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校內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術單位院

級主管、校級研究中心主管、校務發展委員會代表及校務會議代表廣徵意見，並依其意見衡酌修正完成。

四、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6月30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惟建議未來評估本案績效指標資訊可朝圖表化表達。

(A)提案二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人事室

案由：有關專案工作人員續支彈性報酬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擬辦：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辦理續領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A)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總整實作課程協同教學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各教學單位開設總整實作課程，融入實作教學模式、邀請產業專家協同教學，培育具有問題解決能力及實作能力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邀請業界專家參與總整實作課程協同教學補助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各一份。

三、檢附提案檢視單。

擬辦：同步提校課程委員會審核。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p.6~p.7)，惟請教務處在徵件時，應區分競爭型及輔導型兩個方案之適用狀況，以落實資源分配需求。

(C)提案四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0學年度第3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並奉 鈞長於111年4月6日核准提案。

二、本次主要係配合本校鬆綁產學合作收入作為投資運用財源，修正相關條文內容如下：

(一)新增採全權委託方式進行投資部分，不適用停損點之規範。(第七點)

(二)以產學合作收入作為投資運用財源部分，投資盈虧依「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經費授權委託投資原則」處理。(第九點)

三、檢附原條文及提案檢視單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p.8~p.11)，同意送校務會議備查。

參、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附設高工

案由：擬請同意本校編列自籌經費預算，每年撥給改隸後之「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

高級中等學校」經費，以利改隸合併案推展及確保改隸後學校實質受惠之經費，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教育部於本(111)年3月29日召開「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改隸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學校及與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合併案」初審會議，並於4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44944號函送3月29日初審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表各一份，先予陳明。
- 二、 上開會議審查委員就兩校「資源互惠」部分，建議應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第5點規定，將大學每年從自籌經費撥入附屬學校之經費額度及項目，明確訂於計畫書與合併契約中，以確保改隸後學校實質受惠之經費。
- 三、 本校另與臺南高工於本(111)年5月9日召開改隸合併第9次協商會議案決議，建議每年由本校編列自籌經費預算，挹注改隸後學校校務發展之所需，其額度為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年度總預算經常門5%，以110學年臺南高工預算5%計，約為2,500萬元以確保改隸後學校實質受惠之經費。
- 四、 前開擬請本校編列自籌經費預算，其中500萬提供附屬學校學生升讀成功大學之獎學金、附屬學校在校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及校務發展經費（經常門）；另外約2,000萬，提供附屬學校發展「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或培育「新世代智慧創新人才」之經費。附屬學校設置經費規劃及管理委員會，負責動支與管理。

擬辦：擬請同意編列自籌經費預算，以利修正改隸合併案計畫書及再送教育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pm12:00)

110-2(111.03.14)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2 年度概算擬編數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主計室 本校 112 年度概算業依教育部所訂格式，將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表及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函報教育部，並於 4 月 15 日前完成預算書表初編，嗣將配合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結果調整修正，爰本案擬建議解除列管。</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績優職工推薦與選拔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工學院 111 年 3 月 25 日(111)成工秘字第 028 號函頒施行。</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暫予撤案，該實施要點，請再思量以下再提本會： 一、訂定執行查核點及退場機制，其中需含監督管理追蹤、評核管控程序。 二、提供實施本要點，投入資源可能轉化之亮點展示，亦即投入產出之影響與典範。 三、評估增加外校學子申請參與之可行性。</p>	<p>教務處 依決議事項辦理，暫予撤案。</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學務處 業經 111 年 3 月 3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111 年 4 月 20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業於 4 月 28 日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及心輔組網頁。</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弱勢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試行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學務處 業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及生輔組網頁。</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新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卓越學術研究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研究發展處 業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公告於「法規彙編」系統。</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七 提案單位：核心設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執行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p>	<p>核心設施中心 本案已於 4 月 20 日續提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公告施行。</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八 提案單位：產學創新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減免上繳收入運用及分配作業要點」第二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產學創新總中心 本要點已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公告本校「法規彙編」。</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短期學舍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總務處 本案已於 111 年 4 月 6 日更新本校「法規彙編」及本組網頁周知。</p>	<p>解除列管</p>
<p>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產學創新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研究發展處、產學創新總中心 續提送 5 月 11 日第 21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解除列管</p>
<p>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創新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產學創新總中心 本案業經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於 4 月 25 日公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p>	<p>解除列管</p>
<p>臨時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創新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遴聘產學創新優秀人才實施要點」第三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產學創新總中心 本要點已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p>	<p>解除列管</p>
<p>臨時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北美成大校友基金會 NOVA 辰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國際事務處 法規名稱依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 NOVA 辰星獎學金實施要點」，現正擬定申請表件及行政契約，預計 5 月底公告。</p>	<p>解除列管</p>
<p>臨時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擬增訂本校「推動各單位辦理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獎勵要點」第 9 點，以敘明經費來源，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總務處事務組 會後已通知主計四組及研發處計管組，其已辦理完相關作業，撥發相關經費至各單位核銷。</p>	<p>解除列管</p>

國立成功大學總整實作課程協同教學補助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教學單位開設總整實作課程，融入實作教學模式、邀請產業專家協同教學，培育具有問題解決能力及實作能力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p>
<p>二、本校專任教師得於大學部高年級(大三以上)開設總整實作課程，其課程設計內涵如下：</p> <p>(一)總整課程：具備整合學習經驗、知識與技能之專業，表現實作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具有系所核心能力。開課形式包含畢業專題及實作專題等。</p> <p>(二)實作課程：以實務場域或實作產出為基礎，進行專題性的探索學習並展現學習成果。強調學生之主題設定能力、分析能力、規劃能力及實作產出能力之培育。</p> <p>(三)總整實作課程應與產業實務銜接。</p>	<p>明定本校補助課程之範圍及性質。</p>
<p>三、各學系(學位學程)每學期至多可推薦 1 門總整實作課程申請補助，經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處審核通過後，予以補助之。</p>	<p>明定申請補助程序。</p>
<p>四、申請補助之總整實作課程應具備下列內容：</p> <p>(一)總整實作課程規劃及特色。</p> <p>(二)授課大綱及進度表(含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規劃)。</p> <p>(三)業界專家基本資料。</p> <p>(四)業界專家可提供與課程相關之實務經驗及後續產業實習資料。</p> <p>(五)邀請業界專家參與總整實作課程協同教學之預計成效。</p> <p>(六)教學成效之呈現及評估方式(含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成效評估)。</p> <p>(七)經費預算及其他資料。</p>	<p>明定課程規劃重點。</p>
<p>五、業界專家專長領域應與系所專業實務技能及產業發展需求相關，並符合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規定。</p>	<p>明定業界專家資格。</p>
<p>六、本要點經費補助項目如下：</p> <p>(一)業界專家鐘點費：比照本校演講費支給標準。</p> <p>(二)業界專家交通費：核實報支。</p>	<p>明定課程補助項目。</p>
<p>七、教務處得設審核小組，審查申請補助案件。審核小組，由教務長邀請委員若干人組成。</p>	<p>明定審核小組成員及來源。</p>
<p>八、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p>	<p>說明本要點經費來源。</p>
<p>九、本要點補助之總整實作課程，應於學期結束後應繳交成果報告書，說明整體實施成效及業界專家參與教學實施成效。</p>	<p>明定補助課程執行後繳交成果報告內容。</p>
<p>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p>

國立成功大學總整實作課程協同教學補助要點

111.05.10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教學單位開設總整實作課程，融入實作教學模式、邀請產業專家協同教學，培育具有問題解決能力及實作能力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得於大學部高年級(大三以上)開設總整實作課程，其課程設計內涵如下：
 - (一)總整課程：具備整合學習經驗、知識與技能之專業，表現實作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具有系所核心能力。開課形式包含畢業專題及實作專題等。
 - (二)實作課程：以實務場域或實作產出為基礎，進行專題性的探索學習並展現學習成果。強調學生之主題設定能力、分析能力、規劃能力及實作產出能力之培育。
 - (三)總整實作課程應與產業實務銜接。
- 三、各學系(學位學程)每學期至多可推薦 1 門總整實作課程申請補助，經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處審核通過後，予以補助之。
- 四、申請補助之總整實作課程應具備下列內容：
 - (一)總整實作課程規劃及特色。
 - (二)授課大綱及進度表(含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規劃)。
 - (三)業界專家基本資料。
 - (四)業界專家可提供與課程相關之實務經驗及後續產業實習資料。
 - (五)邀請業界專家參與總整實作課程協同教學之預計成效。
 - (六)教學成效之呈現及評估方式(含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成效評估)。
 - (七)經費預算及其他資料。
- 五、業界專家專長領域應與系所專業實務技能及產業發展需求相關，並符合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規定。
- 六、本要點經費補助項目如下：
 - (一)業界專家鐘點費：比照本校演講費支給標準。
 - (二)業界專家交通費：核實報支。
- 七、教務處得設審核小組，審查申請補助案件。審核小組，由教務長邀請委員若干人組成。
- 八、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 九、本要點補助之總整實作課程，應於學期結束後應繳交成果報告書，說明整體實施成效及業界專家參與教學實施成效。
- 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投資管理小組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p> <p>(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p> <p>(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p> <p><u>(四)本校永續投資政策定義之標的。</u></p> <p><u>(五)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u></p> <p>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前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p>	<p>三、投資管理小組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p> <p>(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p> <p>(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p> <p>(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p> <p>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前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p>	<p>為因應 ESG 投資趨勢及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投資項目新增符合本校永續投資政策定義之標的，以落實責任投資原則。</p>
<p>四、校務基金投資前點第一項第三款<u>至第五款</u>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且持有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p>	<p>四、校務基金投資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且持有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p>	<p>因應第三點新增投資項目，同步修改本點，以符合原先投資額度之規範。</p>
<p>五、校務基金投資項目、金額及期間，須考量校務基金收支狀況，確保本校各項事務推動之資金支應無虞之原則下，由投資管理小組參酌各項資料，提出年度投資規劃書。</p> <p>年度投資規劃涉及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四、<u>五</u>款</p>	<p>五、校務基金投資項目、金額及期間，須考量校務基金收支狀況，確保本校各項事務推動之資金支應無虞之原則下，由投資管理小組參酌各項資料，提出年度投資規劃書。</p> <p>年度投資規劃涉及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四款部分，</p>	<p>配合第三點修正。</p>

<p>部分，由財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涉及第三款部分，由產學創新總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財務處得視需要，聘任專業經理人，於一定期間考核專業經理人投資績效。</p>	<p>由財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涉及第三款部分，由產學創新總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財務處得視需要，聘任專業經理人，於一定期間考核專業經理人投資績效。</p>	
<p>七、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投資標的皆應設立停損點，各投資標的停損點之損失額度以不高於購買價格之 20% 為原則。<u>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採全權委託方式之投資不適用。</u> 當投資標的損失額度超過購買價格之 20% 以上者，應重新評估，並提投資管理小組決議後，執行停損、繼續持有或加碼攤平成本。</p>	<p>七、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投資標的皆應設立停損點，各投資標的停損點之損失額度以不高於購買價格之 20% 為原則，惟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之投資不適用。 當投資標的損失額度超過購買價格之 20% 以上者，應重新評估，並提投資管理小組決議後，執行停損、繼續持有或加碼攤平成本。</p>	<p>考量全權委託投資方式係交由外部專業機構全權操盤，若再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決議停損點之處分措施，恐生績效責任歸屬問題，故新增採全權委託方式進行投資部分，不適用停損點之規範。</p>
<p>九、<u>本校投資產生之盈虧，除依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授權委託投資原則執行者外，其他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二)投資產生虧損時，其虧損之填補順序如下： 1. 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 2. 學雜費收入以外之各項自籌收入歷年累積之盈餘。</p>	<p>九、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惟投資產生虧損時，其虧損之填補順序如下： (一)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 (二)學雜費收入以外之各項自籌收入歷年累積之盈餘。</p>	<p>配合本校鬆綁產學合作收入作為投資運用財源，並已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經費授權委託投資原則，同步修正本要點第九點。</p>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

98年11月25日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2月11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90024624號函備查
100年4月27日 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6日 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5日 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 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1日 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17日 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為辦理校務基金投資事宜，本校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提供並協助投資相關策略決策之諮詢。前項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三、投資管理小組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 本校永續投資政策定義之標的。
 - (五)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前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 四、校務基金投資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且持有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 五、校務基金投資項目、金額及期間，須考量校務基金收支狀況，確保本校各項事務推動之資金支應無虞之原則下，由投資管理小組參酌各項資料，提出年度投資規劃書。
年度投資規劃涉及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四、五款部分，由財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涉及第三款部分，由產學創新總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財務處得視需要，聘任專業經理人，於一定期間考核專業經理人投資績效。
- 六、校務基金投資方向、策略及執行情形，財務處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開會時提出投資績效報告，每學期至少一次。
- 七、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投資標的皆應設立停損點，各投資標的停損點之損失額度以不高於購買價格之20%為原則。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採全權委託方式之投資不適用。
當投資標的損失額度超過購買價格之20%以上者，應重新評估，並提投資管理小組決議後，執行停損、繼續持有或加碼攤平成本。
- 八、財務處就校務基金之相關投資事宜，應執行本要點投資風險控管程序。
- 九、本校投資產生之盈虧，除依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授權委託投資原則執行者外，其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二) 投資產生虧損時，其虧損之填補順序如下：

1. 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

2. 學雜費收入以外之各項自籌收入歷年累積之盈餘。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